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29號

原告 呂建銘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林曉芳

被告 孫士謀

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中正區；被告孫士謀、陳柏勳之住所地均在高雄市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（附於限閱卷）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又查原告主張其在臺鐵南港站（址設臺北市南港區）刷卡出站時遭被告等不法侵害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應

01 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2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麗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邱已芹